

WTO 框架下貿易與環境問題的法律衝突與協調

張榮芳

隨? 國際貿易的發展，環境與貿易之間的關係問題越來越成? 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但是，現行的關貿總協定（GATT）對貿易與環境的規定大多比較原則，可操作性較差，對名詞或概念缺乏解釋，對貿易與環境的關係沒有明確界定，? 貿易與環境的衝突埋下隱患。究其原因，是 WTO ? 了在不同體制、不同經濟發展水平的國家間能達成共識，以至各協定都儘可能的採用模糊的、原則性的表述，使得各成員國可根據自己的意願對協定的內容作任意的解釋。

然而，允許成員國自由設定其環境目標，並? 實現該目標制定各自的環境政策，使得發達國家採用較嚴格的環境標準，而發展中國家由於自身經濟、技術水平的限制、環境意識的欠缺和自身利益的需要，則採用較寬鬆的環境標準和政策，並由此導致發展中國家在發達國家市場准入問題上發生糾紛，出現發達國家對發展中國家變相的貿易限制。甚至發達國家之間也因環境標準和措施的不統一而引發了一系列的糾紛。

為解決上述問題，在 WTO 框架下，須進行貿易與環境的專門立法，強化國際環境法的功能和作用。WTO 各成員國應? 開各國的私利，以保護和改善人類環境? 目的，以生態學、環境倫理和環境文化的全新認識? 基礎，達成一部能適應環境保護客觀要求的貿易與環境的專門協定。在貿易與環境協定中亦應給予發展中國家優惠與例外，這樣，發展中國家才有真正的機會通過貿易消除貧困，最終提高世界各國的收入水平，實現大幅度減少全球貧困人口的目標。WTO 還應在國家級層面上加強貿易與環境二方面的協調，制定統一的環境標準和環境政策，以便當一成員國的內國法與國際環境標準和政策衝突時，優先適用國際環境標準和政策。

另外，還須發揮 WTO 中的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的職能優勢。? 了不至於導致發達國家國內環境保護水平的降低，又不至於導致發展中國家因環境標準的向上協調而對其市場准入造成障礙，該委員會要對各成員國現行的環境標準進行調研，制定出切實可行的環境標準。? 了縮小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國內環境標準的差異，提高發展中國家執行國際環境標準的能力，該委員會還應在發展中國家的防污治污能力建設、技術或財政方面給予一定的資助。

加入世貿組織中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的立法思考

喬生

中國一直以來都致力提高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特別是在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後，人們更多地考慮如何根據 TRIPS 協定來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水平，然而，卻並未警惕外國企業對知識產權濫用的問題，以及忽視對知識產權領域的反壟斷探討，從而令我國企業在競爭中吃虧不少。

作者認為，我國有必要從國內立法，制定反壟斷方面的法律，以保障國內企業的競爭力，以及對付國外企業對知識產權的濫用。

之所以要立法限制知識產權的濫用，是因為從改革開放以來，跨國企業便對中國實行一系列的知識產權策略，比如利用專利與技術產品高價搶掠；利用專利技術，給予中國企業種種限制，迫使中國企業花鉅資購買外國專利等，從而削弱了市場競爭能力。

作者承認知識產權在保護和推動科技發展，以及促進經濟方面確是一個重要的制度，然而，一些跨國企業卻利用知識產權保護的高標準，來達到打擊別國對手的目的。因此，知識產權保護和知識產權濫用應被區分開來，凡是有利於技術革新和傳播、促進國際社會進步及公共利益發展，以及有利於促進知識產權擁有者與使用者權利義務平衡的，便屬於知識產權保護的目標，否則，就視為知識產權的濫用。要有效限制知識產權的濫用，作者認為首先應進行國內立法，並主要從 WTO 協定及 TRIPS 協定中尋找法律依據，以解決國內立法的國際合法性。

最後，作者對我國限制知識產權濫用立法方面，亦給予了若干意見。在中國反壟斷法尚未制定之前，作者寄望透過國務院制定限制知識產權濫用條例，以及由專責部門制定相關的管理辦法，來限制知識產權的濫用。

淺談中國涉外仲裁保全制度

何志遠

仲裁是解決民事糾紛、商事糾紛的一種有效方法，世界各國日趨重視仲裁在解決各種社會糾紛所發揮的作用。

保全措施是當事人在涉外仲裁過程中經常求助的一種保障裁決得以執行以及保全有關案件重要證據的主要手段。中國的仲裁保全分為財產保全和證據保全，但在國際上對保全措施缺乏法定定義，有學者認為，在仲裁沒有作出最後裁決之前，一切所作的措施都可以視為保全措施。

在命令採取保全措施的權限事宜上，世界各國的立法和司法實踐有三種做法，分別是仲裁庭的專屬權限、法院的專屬權限及法院和仲裁庭均有權發佈保全措施。在第三種做法中，法院與仲裁庭的權力分工又有幾種模式：1) 申請仲裁保全的一方可以直接選擇向法院或仲裁庭申請發佈保全決定，採用此種方式的有德國、香港、澳門等；2) 只有在仲裁當事人有明確約定的情況下，仲裁員才有權發佈臨時保全措施；3) 法院只有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時才有權作出決定，否則此權力只能由仲裁庭行使。

由於各國的法律僅規定了法院協助執行仲裁裁決的義務和條件，對於執行仲裁庭頒佈的仲裁臨時保全措施的問題沒有作出規定，因而在理論上和實踐中都帶來了爭議。在德國新的仲裁法中，明確賦予了法院執行仲裁地在外國的仲裁庭發佈的仲裁保全措施的權力。

在中國，處理涉外仲裁保全問題的主要法律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和 1995 年生效的《仲裁法》。作者認為該兩條法律已不能配合世界仲裁保全制度的發展，因而有修訂的必要。作者列舉的理由如下：

- 1) 申請保全的時間，對於仲裁前財產保全的規定，中國除了在海事仲裁領域有仲裁前財產保全的規定外，在其他領域還未有相關的規範。
- 2) 保全措施權限專屬於法院，除剝奪了當事人自由選擇由仲裁庭作出保全裁定的權利外，也令當事人無法享受到本可以獲得的國際間在此問題上提供的協助和便利。
- 3) 關於財產保全的標的物，《中國的民事訴訟法》把財產保全的對象限於“與本案相關的財產”，這種規定容易引起爭議。作者認為應將有關規定改為“凡是能夠成為執行標的的被申請人的一切財產，都可以成為財產保全的對象”。

從一人有限公司到公司人格否認制度 澳門應設立公司人格否認制度

鄭錦耀

澳門《商法典》規定有限公司的形式包括了一人有限公司。雖然任何人都可成立一人有限公司，但是由於該公司往往由一名股東管理，且沒有受到其他股東的制約，以致唯一的股東可以利用其特殊的身份濫用公司的獨立人格，使公司成為股東規避法律的工具。為了建立人們對一人有限公司的信任，作者認為澳門應設立公司人格否認制度，讓債權人可藉該制度向非善意的公司股東追索。

首先，作者簡述了澳門的一人有限公司制度，認為澳門雖然也有類似的公司人格否認制度，但由於該制度只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破產的情況，而在公司的存續期間則不能適用，若股東濫用公司的有限責任和獨立人格，則債權人的權利會難以得到保障。所以嚴格來說，澳門沒有公司人格否認制度。

接，作者引述了外國的公司人格否認制度，英美法系亦稱此制度為“揭開公司的面紗”。該制度指出，若股東濫用有限公司的有限責任能力和獨立於股東外的法律人格等行為，則該有限公司的獨立人格於此時會被法院否認，公司和股東的人格會被視為一體，股東須要對公司的對外債務負上連帶和無限責任。另外，作者亦指出除了在一人有限公司內會發生公司人格與股東人格混同的情況外，在一般的有限公司內亦會有該情況出現。

然而，儘管出現了人格混同的情況，但作者認為只有當債權人或社會的法益因公司人格被濫用而受到損害時，法院才會適用公司人格否認制度。作者綜合了各種情況，總結出適用公司人格否認制度需具備的四個要件，包括：1) 主體要件；2) 主觀要件；3) 行為要件；4) 結果要件。

最後，作者認為澳門現行法律已經存在制定公司人格否認制度的條件，以澳門《民法典》第 326 條“權利之濫用”與《商法典》第 383 條在股東會以外另設行政管理機關的規定為基礎，針對濫用公司人格行為進行立法，以防潛在的侵權行為；同時，作者亦認為澳門在立法時可參照外國的相關法律，以制定出適用於澳門的公司人格否認制度。